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俾斯麦

[德] 艾密尔·路德维克 著

Bismarck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1106946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俾斯麦

〔德〕艾密尔·路德维克 著

万立锋 译



淮阴师院图书馆 1106946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 凯
封面设计:尚升广告

世界十大传记文学名著

俾斯麦

艾密尔·路德维克 著

万立锋 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字数:4400千字

印张:139 2006年1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2000套

ISBN 7-5385-0467-2/I·402

定价:348.00元(全12册)

作者序

现在,我们可以发现,在昏黄幽暗的光芒中,一幅披挂整齐的画像凸现在我们眼前——这是奥托·冯·俾斯麦,注定只是奥托·冯·俾斯麦。

在他生命的最后日子里,党派的偏见、怨恨、仇视始终围绕着他,他的一副威武刚强的外表却怎么也无法掩饰他的忧郁、失意。

俾斯麦执政的时候,很少有人会爱他,缘由在于他很少去爱别人。在他死去之后,人们对他并没有太多的怀念之情,只是为他树立了一座石像,站在一处并不繁华的场所。显得很冷清的目光肃穆地盯着前方,面部没有表情,这使人们难以对他的内心世界做出合情合理的解释。

我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描绘一个因为连战连捷而四处找事的将军的形象。在这本书里,我把俾斯麦写成是一个充满着骄傲、勇敢和怨恨的人——这三种因素构成了他性格的基石。直到现在,对于俾斯麦的功过得失,人们褒贬不一,如果要想真正了解,我们应该对他的精神历史作一些深入细致的研究。

历史人物的性格构成比较复杂。我们不必用学院方法,不需要许多注解,我们认为今天有必要把这种人物具体化,形象化,作为世人的榜样或警告。在我们的社会中,人与政客是分不开的,情感与行为是联系在一起的。美术家假如能真正认真对待他的作品,他必须要从多个角度了解他的创作对象。

到1830年初,俾斯麦的性格已经基本定型,尽管在此前的十五年间,他的性格波动很大。此后,俾斯麦所做的不过是把刻好的线再刻深一些而已。我们之所以要把他的少年时代(在没有从政之前)描叙得尽可能详细一些,也大多是因为这个原因。而大多数传记作家在此处只有随手带过,只有一位作家曾经比较细致地描写过俾斯麦的心理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位作家就是被人误会的克来因·哈丁根。1911年,我试着从心理学的角度描写俾斯麦那种令人难以猜测的性情以对抗这位“铁血宰相”的稗史。十年之后,我又创作了一部关于俾斯麦的戏剧并且曾经希望能够在德意志的剧场上演。

我的比较早的著作是不谈政治的,现在我改变了许多。和我的第一本关于俾斯麦的书相比,这本书的视角更接近真实。在新旧两个版本中,只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其中的主人公的性格是别人不能猜度的。环境发生

了变化,所以我要对俾斯麦作一个新颖而更为批判的描写。现在,我们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关于俾斯麦的事实材料,这给我的写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改变了视角后,俾斯麦的形象更加显得丰满。显然,他追求的不是那座无人喝彩的雕像,而是一个奋斗家的功业。俾斯麦的一生永远是不停地奋斗——尽管有时打胜仗,有时也打败仗——永不停止的激情,永不满意于现状。有时候他也犯错误,但即使错了,也总是带着天才的特色。总之,他是一个令传记作家们产生兴趣的人物。

艾密尔·路德维克

目 录

第一卷 闲 人	1
一、武士的后代	1
二、逆 子	3
三、狂放少年	8
四、涉世之初	15
五、不甘寂寞的小乡绅	20
六、一段柏拉图恋情	27
七、玛丽之死	31
八、订婚与信教	35
九、投身政治	41
十、当选议员	45
十一、危机时刻	49
十二、初露锋芒	53
十三、婚姻生活	60
十四、外交官	66
第二卷 斗 士	75
一、大使生活	75
二、政治魔方	80
三、欧洲政坛新星	87
四、内心的渴望	93
五、威廉亲王摄政	100
六、赴任彼得堡	103
七、转折点	110
八、出使巴黎	116
第三卷 功 臣	127
一、铁血宰相	127
二、君臣之间	132
三、持不同政见者	138
四、奥地利受挫	145
五、犹太人拉萨尔	148

六、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问题	157
七、会见拿破仑三世	163
八、遇 刺	168
九、普奥战争	176
十、普奥议和	181
十一、政治远见	185
十二、新德意志宪法	189
十三、遏制法兰西	193
十四、大权在握	197
十五、瓦森别墅	206
十六、挑起普法战火	214
十七、大赢家	220
十八、太子腓特烈	226
十九、总参谋长毛奇	231
二十、德意志帝国成立	239
第四卷 执 政	248
一、帝国议会	248
二、颁布“五月法令”	256
三、挥舞惩戒之杖	263
四、众矢之的	268
五、阿尼姆案件	275
六、战友罗恩	279
七、奥古斯塔皇后	284
八、独裁	289
九、是超人还是骗子	296
十、新 居	301
十一、爱犬之死	306
十二、儿子的婚事	310
十三、组织三国同盟	317
十四、柏林会议	324
十五、联盟奥地利	328
十六、左右逢源	335
十七、好斗的老头子	341

第五卷 逐 臣	349
一、老皇帝逝世	349
二、威廉二世	353
三、议会选举失败	357
四、君主震怒	361
五、被 逐	363
六、孤独之境	369
七、怨恨与报复	371
八、撰写回忆录	375
九、斗士的风采	377
十、政治遗言	383
十一、最后的归宿	388

第一卷 闲人

一、武士的后代

这是一个炎热的夏天，有一个小孩在园里的一棵老橡树下玩闹。这个小孩双眼乌黑发亮，头发是淡黄色。

这个小男孩刚四岁，看上去，却要比实际年龄显得大一些。此时，他耐心地用铲子刨土，把一块块的土装在小推车上，接着推走，堆在池边。看得出，他干得很卖力，但却不知他在那里用石头和泥土在筑造什么。到了吃饭的时间，园丁跑过来请他回去吃饭，他拒绝了，而且还大发脾气。

他家的住宅是一所很简陋的乡下房子，并不像一个乡绅的住宅。房子基本上是木头，没有多少装饰。房子只有一层，中间却是两层，大概有五个窗户那么宽。

小男孩又出现了，他站在一楼明亮的窗前，定神地向远处望去，他的眼前出现一片广阔的平原，成熟的庄稼呈现出金黄色的波浪，这幅景象极其富有诗意。小男孩想起了父亲。每次，当父亲带着他却村子里的时候总是说道：“这都是我们的。”父亲最近在尼朴甫获得两千英亩的田地。

当小男孩一岁的时候，父亲就领着他离开萨克森的申豪森，来到波美拉尼亚。小男孩想：“这全是我们的。”是的，整个村子都是他们的。他们没有佃户，只有种庄稼的小工。小工住在破草房里。其实，他们就是农奴，尽管他们和雇佣他们的富绅们都不肯承认这一点。村子里既有煤窑，也有打铁铺。

有一天，小男孩跑入牛栏，欢快地在牛身下爬来爬去。管牛的老头，九十岁的布兰德急着叫道：“少爷，小心呀！母牛会踢着你的眼睛。它只顾一心地吃草，眼睛可不会注意你，它只要一脚就会把你的眼睛踢坏！”这个年纪大的老头子称这个小孩子作“少爷”，他说的是下日耳曼方言。

七十年后，俾斯麦仍然记得这个慈祥的乡下老人，他对幼时的俾斯麦讲述了许多关于前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的故事。据这位老人说，在腓特烈皇帝之前，他就在库斯特林亲眼见过这位国王。

每次欢庆日，父亲带着俾斯麦来到那间有三个窗子的大厅时，就会说起许多古老的故事。大厅中央挂了好多祖先的画像，都是身着盔甲的武士，年久日深，画架上都沾满了尘土。五百多年前，祖先们大都在易北河

畔做着富绅。到了九岁俾斯麦更懂事的时候，父亲就会给他讲更多的故事。父亲说，好几百年以来，祖先们大都住在庄园和大宅里，有许多农奴为他们劳动。他们都是一些在地方上有实权的地主，自古以来，每当星期日到来的时候，他们会与亲人分开，正襟危坐地坐在教堂里另外一个地方的橡木座位上——今天，许多地方还是这样。

也许，父亲还告诉过俾斯麦，祖先们都是旧玛赤的硬汉，大多是对君主不满才远赴他域的。父亲说，很久以前，有一位诸侯强迫俾斯麦家族让他们最好的森林，以此换得申豪森。一百年前，俾斯麦父亲费迪南的曾祖父去面见国王并呈上旧玛赤的武士们的抗议书。那时，国王强烈要求他们纳税，他们坚决不肯，并说道：“我们是自由的武士，不是纳税的地主。”国王在临死之前交了一份黑名单给儿子小胖特烈，黑名单上列出了四个抗命不遵的姓氏，俾斯麦氏位居榜首。

俾斯麦的祖父喜欢喝酒，还喜欢打猎，据说他曾在一年内打过一百五十四只红鹿，俾斯麦长得最像他祖父。俾斯麦的父亲和祖父都不是武士。他的祖父是一个很有创意的人，在他的年轻夫人去世的时候——刚好在威尔德时代之前——他发表了一篇诚挚感人的挽歌，用很赤裸大胆的语句描写他的夫人和他们结婚的细节。

俾斯麦的祖父而且还是卢梭的弟子，他希望四个儿子都做谦谦君子。他称儿子们为“我的朋友”，他喜欢看儿子们写给他的语言优美的信，他的藏书室内全都是深奥的书籍。受父亲的影响，费迪南和他的几个兄弟都继承了胸无大志的特性，几个兄弟虽然都打过仗，立过赫赫战功，但是他们都不愿为官而宁愿悠闲地呆在家里。

费迪南二十二岁时打过一次仗之后，就退伍了，跑回家教育儿子去了，这令国王非常生气，一怒之下革去了他的武职，收回了他的盔甲，过了很久才归还给他。其时正当乱世，费迪南却过着逍遥自在的日子。1806年，弗兰茨皇帝已经退位，当时费迪南刚四十岁，正当壮年，当年耶拿战役爆发的时候，他还是躲在乡下不去打仗。

俾斯麦这位厌恶战争的父亲，有着伟岸挺拔的身躯和同儿子一样的火爆性子，感情十分丰富。在他的孩提时代，他曾同小胖特烈大帝说过话，这件事令他难以忘记。费迪南的父亲是法国文明的信徒，他既教育孩子们如何作一位贵族，又要求他们摒弃阶级偏见，平等待人。费迪南十分感谢父亲的谆谆教导，这使他一生居然能够保持一种安泰平和的心境，自己当家作主，没有什么奢望。他的性情很温和，看上去很开心，靠自己的产业过

着快乐的生活（田产已交给别人管理），他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打猎，要么就是喝酒——数百年以来，俾斯麦家族一向有喜欢喝酒的习惯。这可以从费迪南的信中隐约可见：“今天是奥托（即俾斯麦）的生日，我最喜欢的公羊死了，天气很糟糕……有两种葡萄酒好像不太够味儿，所以我改喝波打和舍早，但愿能合我心，当然，没有浓咖啡，我可过不了。”随后又写了两句关于牡蛎和鹅肝冻的话。“我虽然老吃这些东西，但还是腰痛——人老了，不中用了。”

他在三十五岁的时候娶了一位十七岁的少女做妻子，她长得很漂亮，鼻子高而挺拔，眼睛乌黑明亮。她面容冷峻，从神态上看显得很有教养。她的最明显的特点就是讲理不讲情，而且还有强烈的欲望。她的祖先是门肯氏，一百多年来始终是法律或历史教授，并把这两种素质传给了她的父亲。腓特烈皇帝在位的时候，门肯当过内阁参政，而后担任内阁主席，随之失宠被革职。这是1792年，正是国王对俾斯麦的父亲发火的时候。到了1800年，门肯再次做官，随后弹劾腓特烈国王，要求国王明确权限，努力劝他实行内阁责任制。门肯一再表示自己如同斯泰因男爵那样是一位改革家，斯泰因曾夸他说，他是一个很棒的自由党分子。门肯的女儿就是俾斯麦的母亲，她继承了父亲的许多优点，对所做之事大多数都很有主见。她喜欢城市生活，爱出风头，还喜欢宫廷。她简直和她的丈夫格格不入，她的丈夫只想安安静静地过日子，极不希望受到干扰，她却不一样，表现出很不安分。

俾斯麦的理性，他的深究但不为情所动的睿智，都是母亲遗传给他的，但是他的脾气，他的性格，大概是从他父亲那儿遗传来的。他从父母那里获得的几种性情证实了叔本华的学说。

二、逆子

俾斯麦在哥哥出生五年后来到世间。那时候，拿破仑刚从厄尔巴岛回到法国，维也纳的大会刚刚解散，普鲁士在欧洲建立了新联盟。1815年4月2日，法国皇帝在巴黎发表宣言，反对这个联盟。那天早晨，柏林的人从报上得知，费迪南·俾斯麦在尼朴甫生了一个儿子。奇怪的是，这个孩子生下来不久就觉得他的母亲是自己的敌人。俾斯麦从小就和母亲很不对板，后来他对许多人承认了这一点。在数百次谈到家庭状况时，他从没有说过母亲一句好话。他一直到老都津津乐道地嘲笑他母亲是一个女腐儒，对他很不负责。俾斯麦说起母亲来总是带着憎恨的情绪，说她“很少有柏

林人所谓的‘关爱感情’。”他又说：“她待我是极其刻薄和冷淡的。”他解释儿时就憎恨母亲有两个理由：一次是在冬天，他母亲在柏林招待宾客，因为房间太小，他父亲被迫把自己的床让出来，这件事给童年俾斯麦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还有一次是他正得意地站在一位祖先画像前炫耀的时候，母亲却坚决地收起了这幅画像，以惩戒儿子以祖先为荣的习气。这两件事都让小俾斯麦很伤心，他的心里从此埋下了憎恨母亲的种子。

孩童时代心头难以磨灭的记忆表明俾斯麦积极进取的动力来自于他的自豪感。有一次，他的哥哥欺负了他，他愤而离家出走，在菩提树下的大道来回走动。还有一次家里来了客人，他躲在屋角里听见几个男客小心地说道：“这是一个男孩呢还是一个女孩？”，俾斯麦站出来大胆而自豪地说道：“我是个男孩，先生们。”客人们为此惊奇不已。

他在学校几年的教育是基本失败的，直到晚年，他还念念不忘令自己恼火的柏林柏拉曼学校所荒费的八年时光。他说：“我从小就离家读书，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想家的感觉。从一开学起，我受的教育除了扩充知识，其余一概没有。当然，那时候应该多学些知识。”他始终认为母亲是家里阻止并扼杀一切的根源，他把在寄宿学校所受到的种种痛苦都归咎于他的母亲。那时，他诉苦说，他在学校吃的是过期面包；教育制度极其严厉苛刻；冬天穿的衣服太少，让他瑟瑟发抖。八十岁的时候，他还经常对人说：“我们在学校的时候，他们常用一把又细又长的刀子戳醒我们。”

德意志的民族主义与雅恩党徒们激进的自由主义和反贵族使得这个刚十岁的孩子心里早已觉得自己是武士阶级中的一分子，他要反对那些威胁贵族们的自由主义分子。他的母亲就有比较浓厚的自由主义倾向，因而他更加憎恶这些“乌七八糟”的思想。他常常抱怨道：我从来都吃不饱……肉常常是生硬的。我们早上五点半钟就得起来，六点到七点就得写东西。他们对待我们还不如小军官对待刚刚入伍的小兵。当我们比剑的时候，手臂上往往要受到很重的击打，伤痕经常要过好几天才好。”当时，这个孩子一心想回家，他甚至希望，如果学校位于皇宫所在的地方就好了，国王有时也从这儿走过，可惜学校的位置太偏僻，令人觉得孤寂难忍，毫无趣味。“有时候我从窗户向外看去，看到农夫驾牛耕田，悠哉悠哉，我情不自禁泪如雨下。我非常想家，想得甚至生了场病。”俾斯麦说，“所以我天天盼望放学，赶快离开这儿，因为家里答应我放学可以回家。”

谁知母亲竟然写信告诉他，她七月份要到海边避暑，希望他能够继续呆在柏林。读了信后，他十分失望，对母亲别提有多么厌恶了。不仅一次

是这样，每年夏天都是这样。有好几年他都没有机会回家，看看家里的老房子、大花园、田地、粮仓、马号、打铁铺和村子。后来，他说在学校的生活了无生趣，这得归罪于他的母亲。因此，凡是母亲所要的，所教的，所喜的，在俾斯麦看来都是不好的。

俾斯麦长大之后认为，他母亲的活动和奢望对家庭产生了很大的伤害。她在尼朴甫每年都要介绍新机器和耕种的新方法，她要尝试新方法，因为她的丈夫很保守，太容易说话，什么事都会弄糟了。到了冬天，她和丈夫一起去柏林。俾斯麦住在柏林的某条街上，他母亲认为住在这里很不新潮。她和费迪南乘马车去赴大臣夜宴的时候总是精心打扮了一下，俾斯麦永远不会忘记母亲花枝招展的样子：“我记得很清楚，从前的事历历在目。她戴着长手套，穿着高腰裙子，两团卷发披在两旁，头上还插了一根极大的鸵鸟毛。”他是从母亲的口中最早听说过自由党的口头话。当他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母亲要他去买巴黎报纸，上面登载了七月革命的消息——每次，他都很不情愿地去做，但却越来越瞧不起自己的母亲。后来，他写道：“她生日的那天，一个男仆从学校接我回家，我看见了母亲屋里摆着许多野百合花，她特别喜欢这种花，还有很多衣服、书籍、各种各样的零物，都是别人送她的礼物。随后就是请客，来了很多少年军官……还有贪吃的老头子们。有一个女仆送我鱼子吃，不然就是其他好吃东西——足以毁了我的脾胃。仆人们偷了很多东西！……我从未受过正规的家庭教育。……我的母亲喜欢应酬，不大理我们……”

他从十二到十七岁时，一直都在格罗克斯特高等学校学习，上学期间，他发现憎恨贵族的学生与日俱增，学生们大多是平民的子女，这种环境反而增强了俾斯麦贵族的自豪感。他现在住在柏林父母的住宅里却很受不了母亲的某些举止，他的父亲是个很随便的人，对此基本上漠然置之。俾斯麦只好和他大他五岁的哥哥住在一起。他哥哥现在是个学者，专心于“生活的物质方面”。除了哥哥之外，他只有一位先生和一个女仆为伴。在俾斯麦性格形成最重要的几年间，并没有人引导他的思想，只好由着自己发展。从七岁到十七岁时，俾斯麦找不到一个能值得自己效仿的人，除了父亲之外，也实在没有一个他所爱的人。

俾斯麦说他父亲“不是一个崇奉基督教的人”，他的母亲也是一位无神论者，父母都不到教堂去。但他们的孩子却都受到了宗教教育。俾斯麦的母亲虽然自称无神论者，但却对于斯威敦堡、普勒夫的女预言家和麦斯麦的很多学说表示极大的兴趣。（她的儿子说：“她对于别的事情都很明白

的，惟独对于这种事却是例外。”）她相信自己是个学问家，她丈夫的文法有点稍欠火候，她就看不起他，但是她什么事都不会瞒他。费迪南曾经幽默地对一位朋友说：“她虽然有学问，但还远不够聪明，看不到收市时的羊毛价钱低过开市时候。”

母亲对儿子们的举止永远不会满意，父亲却不是这样，他很喜欢孩子们。父亲对俾斯麦说：“我每次看到你写的报告，总是很满意。比洛他们昨天在这儿，我把你的报告拿给他们看，他们说你写得很棒，我感到十分自豪。”母亲却说：“你看看周围，人们对你的学业是如何评价的，你得留心点，你将来就会明白你还要做多少事情，别总认为自己是学问的人，你那点东西根本派不上多大用场。”俾斯麦十四岁的时候，有一次骑马不慎跌了下来，被母亲看到了，她说：“我的心肝儿，你父亲说得对，你无法驾驭你的马，所以跌下来是理所当然的，况且你也没有一个好马鞍。你的马鞍现在只不过是一堆破破烂烂的衣服。”他对母亲的言行感到厌恶。

他的自尊心很强，对于伤害自己自尊心的言行，他无法忍受。这养成了他喜怒无常、刀蛮跋扈的性情。在他学习的所有科目中，只有德文是最出色的，他的历史课学得并不怎么样。有时候，他的论文写得也非常差，可他并不在乎。他常常显得很高傲，对他的老师们表现出蔑视。他早上总喜欢睡懒觉，到了下午就显得精神很足，晚上通常是俾斯麦最有精神的时间。这是精神呈现病态的人的特征，他一生都无法摆脱这种特性。

这个显得郁郁寡欢的少年只有一样东西可以消遣，那就是女人。最初是他的妹妹玛尔维尼，她比他小十二岁，是父母的掌上明珠，更是俾斯麦心爱的玩物。俾斯麦十四岁时在日记中写道：“玛尔维尼是一个很不错的姑娘。她说法语，说德文，随她的便。”十五岁以后，他一放假就回家。有一年，有人发现他在一间田舍里同一位农夫的妻子说话，在一起瞎混了很长时间。十六岁时，据说他和一个秀美的保姆在邮车里做过一件很冒险的事情，那个女人最后昏倒在他的怀里。他还请他的哥哥替他送了一件表示爱意的小玩艺儿给一位邻居的女人，却从没有透露送礼人的姓名。俾斯麦从乡下写来的信表示这位十五的少年心里充斥着怀疑主义：“星期五那天，有三个少年，一个是放火的，一个是抢劫的，一个是窃贼……越狱逃跑了。晚上，尼朴甫的驻地军队一共派出了二十五名士兵追捕这三个逃犯。……当它们与逃犯相遇时，这些军士们首先就慌了。他们相互对喊，两边都很害怕，也不做出答复，就这样僵持着。”

到了十七岁的时候，俾斯麦什么也不相信了，他最早的政治信仰很简

单，就是普遍怀疑主义。他十七岁离开学校的时候（歌德是这一年去世）若不是一个共和派，至少也是相信立国的最恰当体制是共和。……这些对于我的理想化见解其实是不切合实际的，事实上，他有与生俱来的普鲁士人君主制的情感。他的历史同情心与信仰还是站在法权一边。他认为布鲁图与哈莫狄阿斯是罪人，是反叛者。在俾斯麦看来，凡是德意志诸侯对皇帝的违令不遵都令他恼怒不已。

就他所能记忆的而言，关于国体这样虚空的思想，他只表过两次意见，这两次都表现出了他的性格。还在学校上学的时候，他非常反感古老派的演说，他说：他觉得他们读这种粗俗与骂人的演说词令他恶心……这是荷马时代的英雄们在打仗之前习惯的自吹自擂式做法。俾斯麦就是这样露骨地反对在政治上说空话。少年时代，他还坚决反对非情绪的行动，他认为人类的所作所为应当充满激情，这是一种本能。他贬斥威廉·退尔时说：“根据我的看法，无论世界上哪个善射的人，都可以把那个当靶子的孩子射死，没有把握射中苹果的，与其射儿子，不如赶快把奥国的总督射死，这样做岂不是符合自然的意旨，也显得非常高贵。对于残忍的命令，这样做才算是发出公道的怒火。我不喜欢隐藏埋伏。”

对于宗教信仰，俾斯麦表现出反对，这样做有他自己的理由。他是在十六岁的时候放弃宗教信仰的，他说：“我从小就习惯祈祷，现在不再祈祷了，这并不是因为我把宗教看得微如草芥，而是因为我的思想成熟了。在我看来，祈祷与我对上帝的理解有很大的矛盾，我对自己说，倘若不是上帝因为他的无所不在，限定着每事每物，并不依赖于我的思想与意志……要不然，就是我的意志不依赖于上帝，反而认为上帝能够被人类的祈祷所潜移默化，人类就未免显得过于托大了。”

惟一值得注意的就是俾斯麦的这一串推理。他从小就受怀疑派的教育，他的本性过于好疑，不可能对事物产生绝对的信仰——这种个性的形成与他的父母也不无关系，他们不知不觉地使少年的俾斯麦成为一个自高自大的务实主义者：除非现实环境迫使他让步，他才肯向一个更高的权威让步，这个少年一方面不肯明示，以免得罪上帝，另一方面却什么也不相信，信奉虚无主义。他不祈祷，却用外交手段把这个责任推到上帝的身上，他用表面上的忠诚掩饰自己对上帝的藐视。他还逼迫上帝在两者之中任选其一，尽管这是上帝所不能容忍的。因为俾斯麦知道，近乎流俗的屈膝崇拜并不能锤炼他的自重。

他第一次晋见国王就是带着这样的想法。

三、狂放少年

有一个身材极其瘦弱的少年，装出一副很庄重的样子，在大街上旁若无人地走着。他的样子怪怪的，颇引人注目——穿了一件鲜红的外套，戴了一顶奇怪的小帽子，挥舞着手杖，嘴上叼着一根长烟卷，他一喊“亚利危尔”，就有一只黄色猎狗跑过来偎在他的膝边。他就是带着这幅装扮大摇大摆地走向格丁根大学。他要到那儿去见地方裁判官。这位长官因为他的行为与所穿的奇装异服很不像样，于是就传他过来盘问。有几个穿着平常衣服，戴着他们队里的有特别标记的小帽的好学生在他身旁走过时，看见他这幅样子情不自禁哈哈大笑。这个新来的学生立即要向他们挑战，这件事最终未能被阻止。他在第一个学期里所表现的气力给全班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班长竭力劝奉这个同学入队，不要惹太大的麻烦，但是决斗还是没有避免了。俾斯麦第一次与同学决斗之后就在队里变成了一个重要的人物。

莫特利是俾斯麦的同学，曾刊印了一本名叫《奥托·冯·雷本马克》^①的小说，这本小说里活灵活现地描写了这个时期的俾斯麦。小说里写道：“他年纪很轻……还未到十七岁，但是他很聪明……我所见过的人都远不如他。……我很少见到像他这样面目可憎的人……但是我却和他和睦共处了很久……刚开始我觉得他长得还算过得去。一头凌乱的头发，呈杂色，介于红白并带橙色之间，满脸都是雀斑，双眼无色，眼睛旁边好像有一圈红线。他的脸上有一大块伤痕，从鼻尖一直到耳朵旁，缝合了十四针，是刚决斗留下的纪念……他最近又把一边的眉毛剃去了，他的脸成了一张令人生畏的怪脸，这是独一无二的。他身材瘦削，好像还没有完全发育好，但是个子却不矮。……他穿了一件不成样的褂子，既没有领带也没有扣子，没有颜色，没有款式；穿的是非常大的裤子，铁跟的靴子，带着极大的靴底。他的内衣领没有领带，翻过去盖住两肩，头发垂在耳朵与脖子上。嘴上是有若有若无的胡子，说不出是什么颜色，一把大刀悬在腰间，这就是他的容貌与装扮。”

莫特利还告诉我们，这位怪模怪样的贵族公子会弹钢琴，会拉提琴，会说四国话。只有当他们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他才说比较文雅的话。俾

^① 雷本马克 (Rabenmark)，是莫特利对俾斯麦 (Bismarck) 的戏称，其中“雷本”有“无赖”之意。

斯麦说：“我喜欢用这种方法羞辱人，想出种种办法，试图闯进最好的群体。当然，这只是游戏。我只有一个想法，我要在这里领导我的同学，正如我将来要统治这个国家一样。”莫特利，这位少年小说家写道：“这里有一个英雄的好材料被糟蹋了。”这是他在第一个学期之后对他的同学俾斯麦的评语，此时，恰恰是俾斯麦成名的十年之前。

俾斯麦，这位新来的学生没有一处不显示出与众不同，他的胆识，他的狂傲，他的荒唐行为，他的奇装异服，他的残忍与慈爱交织在一起，无一不表示他是个奇怪、奇特、令人不可思议的人。同学们给他起了三个绰号，分别为“金柯甫”、“卡素比”、“阿里”，这三个绰号有一个共同的含义：怪物。学生们穿的都是一般衣服，他却要穿苹果绿的短褂和特别长的袍子，要不然就是穿海虎绒的褂子，钉上螺钿扣子，表示他有很多很好的衣服。有时候，他喝了很多酒之后晃晃悠悠出了酒店门，走到河边，坐到半夜，又心血来潮，下水痛痛快快地游泳；有时候，他因为吸烟和吵架，违反了学校的规定而受到责骂与处罚；有时候，他喜欢做一些蔑视学校管理员的事情，在这方面，所有的同学都无法与之相比；有时候，因为贴身的竹布内衣令他身上发痒，他就索性一丝不挂，躺倒就睡——他的同学绝对没有谁敢惹他，因为一旦惹了他，他就会毫不犹豫地提出挑战，那样，决斗肯定是无法避免的，而且，他每次决斗总会以获胜而告终。他在最初的三个学期里与人决斗过二十五次，只有一次受过处分，这些辉煌战绩给他的同学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就是用这种方法达到目的，没有人不怕他。

俾斯麦经常去的那个酒店是个国际性的场所，这个波美拉尼亚的少年贵族几乎总是和外国人交朋友。他在这里认识了两个朋友，他们都是俾斯麦终生的挚友——因为他们与俾斯麦所结识的其他密友不同，绝不会因为政治上的分歧而断交。这两个朋友，一个就是莫特利，美国人，是一位性情平和的有教养的人，他对任何事物都没有什么偏见。另一个人是柯雪林伯爵，他是库尔兰人，是个知识渊博，非常用功的人。俾斯麦到了晚年的时候最亲密的朋友只有他们两个。莫特利少年时是一位理想派的著作家，后来又成为历史学家和外交家。柯雪林是位自然哲学家，有时偶尔也在官场走动。这两位朋友年龄都比俾斯麦大，自控能力比较强，目的性也比较明确，他们具有俾斯麦所没有的许多长处，对俾斯麦的影响很大。俾斯麦的父母希望他能学法律，将来做一名外交官。母亲对他的期望是重新获得他父亲失去的权力与地位。当然，这只是门肯氏的想法，而俾斯麦却对此不感兴趣，他们向来不愿做官，除非当军官。就这件事而言，无论母亲心